

一、引论

宗教是任何一个民族都存在的普遍现象，它伴随着人类走过了漫长的道路，渗透到人类活动的几乎一切领域，诸如政治、经济、军事、道德、文学、艺术等等，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当今，人类历史的航船已经驶进电子时代，但宗教仍然统治着世界上绝大多数人，在许多国家的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在我国，宗教活动在一度销声匿迹之后，重新活跃于世，其发展速度令人瞩目，其样式之多令人眼花缭乱。面对这种现象，有人为之欢呼，有人为之担忧，有人为之疑惑。而更多的人则希望对这一切进行理性上的反思和把握。这大概就是近几年宗教问题日益引起人们的关注，宗教研究日益成为热点的重要原因吧。

要正确认识宗教，其途径之一是借助于对世界上各种宗教作历史的、批判的综合研究的比较宗教学。比较宗教学的创始人之一麦克斯·缪勒说得好：“只了解一种宗教的人什么宗教也不了解。”^①的确，作为冲破传统的封闭体系的重要途径，比较宗教研究直接处于当代宗教研究方法变革的主流之中，有着极其广阔的发展前景，已经引起了我国学术界的重视，但研究刚刚开始，本书就是这方面的试步。

缪勒：《宗教学导论》（1873），第16页。

（一）比较宗教学的产生和发展

任何新学科都不是由个别人物凭一时的灵感和兴趣“发明”出来的，其出现有自身发展的历史和逻辑根源，是社会发展的需要和科学本身发展的内在逻辑的必然产物。比较宗教学的产生也是如此，对古今各种宗教进行综合性比较研究的宗教学，或比较宗教学，作为一门独立的人文科学，是现代社会的产物，是资产阶级学者建立起来的。但是，它的出现却是许多世纪以来在西方历史中植下并得到浇灌的种子萌发的结果。

1. 比较宗教学的前史。

比较宗教学的历史渊源可以追溯到古希腊罗马时期，最简单的比较宗教学的存在至少必须有三个条件：一是研究的主体——人必须有一种比较研究的动机，即对传统的宗教信仰要有清醒的批判态度；二是必须积累了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的宗教信仰和宗教实践的可供比较的资料；三是必须有一种可以把上述资料组织成可理解的模式的方法。古希腊罗马时期已经初步具备了这些条件。希腊在公元前 6 世纪进入启蒙时期，传统宗教的影响逐渐衰落，人们开始对它作了新的解释，最著名的是克塞诺芬尼的拟人说。他写道：

假如牛、狮子或马也有人一样的双手，

假如它们也能像人一样作画、塑像，

它们就会各自照着自己的模样来塑造出神——马塑造的神像马，牛塑造的神像牛。

埃塞俄比亚人说：“神的鼻子是扁的，皮肤是黑的。”

色雷斯人则回答说：“不 神有‘红头发、灰眼睛’。”^①

克塞诺芬尼实际上揭示了神是人按自己的形象创造出来的。这个结论显然只有在分析比较不同民族的宗教信仰的基础上才能得出来。希腊地处欧亚两洲交界处的爱琴海地区，不同的城邦国家有不同的宗教信仰，可供比较研究。随着海上贸易的发展，商人和旅行家们从小亚细亚、埃及、巴比伦、波斯以及俄罗斯南部，带来了这些地区的宗教知识。亚历山大初次征服印度以后，又增加了关于印度宗教的知识。这些不同宗教文化的撞击，开阔了人们的视野，为比较宗教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材料。比克塞诺芬尼稍晚的历史学家希罗多德（约前 484—前 425 年）周游了很多地方，他记述了埃及人、巴比伦人以及波斯人的许多习尚，并且试图借助本国的文化素材来观察和描述属于异国文化的其他宗教。通过比较，他认为古代希腊关于灵魂不灭和轮回的观念以及诸神的名字都是从古代埃及传过来的。虽然这种看法并不完全正确^②，但他的著作却不愧是比较宗教学的最早著作之一。

斯多葛派学者进一步使宗教研究首次在一种真实意义上成为“世界主义的东西”（“cosmopolitan”斯多葛派的一个术语）其先驱是克吕西普（前 280—前 206 年），西塞罗在一个关于比较研究的残篇中这样称赞克吕西普：

埃及人以香料涂尸防腐并把它们存放在房屋内；波斯人则将死者全身以蜡封之，以便尽可能长久地保存他们的尸体。

^①《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46页。

^②参见〔希腊〕希罗多德：《历史》，中译本第299、231、302页。

任何一种原始人类都可能产生关于灵魂不灭和各种宗教观念，只是由于埃及文化发展比希腊早，它可能影响了希腊的宗教信仰，使之具有更加丰富多彩的内容而已。

古波斯祭司麻葛的风俗是，他们团体中的死者如果不先为狗所咬食，决不把他们的尸体埋葬。在海尔卡尼亚，人们养狗以备公用；贵族们则有自己的狗；我们知道，他们有品种优良的狗，而每个人都根据自己的能力自备几只狗，以便为它们所咬食；他们认为，为狗咬食是最好的葬礼。克吕西普是一个对每一种历史都下了功夫的学者，他收集了许多诸如此类的事情……^①

西塞罗本人的著名著作《论神的本性》和《论预言》，则可以视为斯多葛派宗教研究的顶点。

总之，由于古代希腊社会的开放性、带来了宗教研究的开放与宽容，当时的地中海沿岸各国，尤其是希腊，已经产生了对公认的宗教作批判性考察的长期传统，并且已有许多学者试图借助比较研究的方法，为宗教现象提供一个合乎理性的解释。这是比较宗教学发展的早期阶段。

进入中世纪以后，由于占绝对统治地位的基督教实行严格的排他性和不宽容态度，它把其他宗教一概视为异端或恶魔，这就排除了客观地研究其他宗教的可能性。同时，由于中世纪的封闭性，人们所能知道的宗教数目大减，宗教比较的可能性也因之缩小。罗马与希腊的外教及其近东宗教的情况，仅散见于少数被称之为“教文”的著作中。至于东南两方与外教民族的接触，因受伊斯兰教所阻也已不可能，甚至对伊斯兰教本身的详细情况，也有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不能正确地了解。中世纪以奥古斯丁为代表的基督教教父学和以托马斯·阿奎那为代表的经院哲学，也曾经把基督教同被称为“异教”的其他宗教进行过比较。但是，这只是证明基督教合

转引自〔英〕埃里克·J·夏普：《比较宗教学史》中译本第6页。

理性和其他宗教虚伪性的一种手段。这同为了宗教学本身而对这些宗教进行探讨、记述和比较是完全不同的，充其量不过是一种神学性的、护教性的比较。所以，比较宗教学在中世纪没有获得多大发展。由于同样的原因，中世纪的伊斯兰教对比较宗教学的发展也没有什么贡献。只是到了近代，才再次出现了比较宗教学赖以产生和发展的土壤，从而结束了比较宗教学的前史。

2. 比较宗教学的确立。

比较宗教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是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而创立起来的。文艺复兴以后，欧洲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得到迅速发展，美洲和东印度航路的发现，冒险的远征，大规模的殖民运动，打破了各国的闭关自守状态，使交往具有了世界的性质。资产阶级在对外进行殖民扩张过程中，越来越多地面临着和自己的风土习俗以及宗教观念非常不同的民族。欧洲殖民主义者大举派遣传教士，企图用欧洲宗教来取代当地的原有宗教，消融土著人民的民族精神。为此，他们对宗教进行了更为认真的调查和研究。一些学者对澳洲土著的原始宗教、美洲印第安人的史前宗教，以及东方各国（包括埃及、巴比伦、伊朗、印度）的古代宗教进行了大量调查，收集了丰富的资料，比较宗教学就是在这个基础上创立的。法国学者列维·布留尔指出：

随着研究家们在地球上最遥远的地方，有时是在完全相反的角落发现了，或者更正确地说研究了越来越多的不发达民族。也就在其中的若干民族中间发现了一些令人惊奇的相似点，有时竟在极小的细微末节上达到完全相同的地步，在不同的民族中发现了同一些制度，同一些巫术或宗教的仪式，同一些有关出生和死亡的信仰和风俗，同一些神话等等，比

较方法可说是应运而生。^①

19 世纪中叶，在达尔文提出生物进化论前后，孔德和斯宾塞分别提出了关于社会演化的学说，并推及宗教的起源和演化问题，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见解，推动了比较宗教学研究。但比较宗教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一般认为是英籍德人东方学家麦克斯·缪勒（1823—1900 年）创立的。其《宗教学导论》（1873 年）一书被视为比较宗教学的奠基性文献。正是在这本书中，他宣告：“一门关于宗教的科学，以不带偏见地、真正科学地比较人类的一切宗教，或至少是比较人类所有的最重要的宗教为基础的宗教学的建立，现在只是一个时间问题了。……对于那些立志从原始文献来研究世界主要宗教的人来说，对于那些珍视并尊重以任何形式表现宗教的人来说，以真正科学的名义占领这块新领域，就成了他们的责任。”缪勒所主编的 51 卷《东方圣书集》则是比较宗教学的真正开始。在此以前，已有不少运用比较方法研究宗教的著作，如孔德和斯宾塞等人的著作。此外还有马勒伯朗士（1638—1715 年）曾于 1708 年写了《论上帝存在与本性——一个基督教哲学家与一个中国哲学家的对话》讨论了上帝的本性及其存在的证明，论述了中国哲学的“理”与基督教“上帝”之异同。沃尔夫（1679—1754 年）于 1721 年发表了《中国的实践哲学》，对儒教和基督教作了颇有说服力的对比分析。叔本华（1788—1860 年）于 1836 年出版的《自然之意志》一书，也论述了中国宗教儒、道、佛三教合一的特点及其与欧洲宗教的异同。但这些著作不是专门的比较宗教著作，而主要是比较哲学著作，所以不被认为是比较宗教学

列·维·布留尔：《原始思维》，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第 8—9 页。

作为一门独立学科产生的标志。

缪勒主要是依靠比较语言学的研究，尤其是对古代东方宗教典籍的语言进行考察，借以分析研究人类宗教观念的起源和发展。这种方法带有很大的局限性。达尔文的进化论给比较宗教学的发展提供了更为科学的方法论。比较宗教学史上另一位重要人物泰勒就是一位进化论者，他于 1866 年提出了“万物有灵论”的假说，并在 1871 年发表的《原始文化》一书中对这一假说作了详细论述。他还提出了另一个大家熟悉的假说：精神文化的发展有可能通过类比法从物质文化的发展推演出来。后来弗雷策尔（1845—1941 年）又以十分丰富的资料汇编了 12 大卷的《金枝》及续编，于 20 世纪 30 年代问世，标志着比较宗教学的成长。

3. 比较宗教学的发展。

比较宗教学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它一面从英国向美国、德国等地传播，一面在研究范围上越来越扩大，大批学者相继而起，各树一帜，逐渐分化出“宗教人类学”、“宗教社会学”、“宗教现象学”、“宗教史学”、“宗教心理学”等。

比较宗教学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得到进一步深化和发展，宗教学领域百花齐放、硕果累累、蔚为壮观，各分支学科都在向纵深发展，至今方兴未艾。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一）战后东方的崛起，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和日本从濒于破产到成为世界经济大国的事实，给世界以强烈影响；（二）战后经济地区化、国际化的发展从根本上打破了狭隘的保守主义，需要有共同的价值观念和共同的意识形态，出现了“全球意识”，甚至连罗马教皇也寻求同其他宗教的“对话”；（三）战后高度发展的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产生了许多社

会矛盾和弊病，人们对于压榨、失业、混乱、紧张、恐怖、暴力、污染、病患等等社会状况感到烦恼，出现了传统道德危机、传统宗教危机、意识形态危机，不少人希冀在东方宗教中寻找人生之真谛，企求从东方哲学中求到医治西方资本主义弊端的药方，出现了所谓“儒学第三次大复兴”的议题；（四）社会主义国家发展中出现了失误和挫折，宗教现象仍然大量存在，同时，为了实现现代化（例如中国）也必须对传统文化进行反思，屏弃传统文化的落后面，吸收西方文化的某些先进成份，建立一种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相适应的文化观念和精神状态，以文化和政治的变革来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上述状况使战后比较宗教学得到了深化和发展。如果说战前比较宗教学主要侧重于西方学者过去比较不熟悉的原始宗教和古代东方宗教的比较，而战后则着重于对世界三大宗教以及儒教的比较研究。在比较法的运用上也有新的发展，提出了多变量分析比较法、整体比较法等等。这方面的主要成果有：美国温斯顿·金的《佛教与基督教》、西德维尔茨堡大学名誉神学博士海·杜穆林的《基督教与佛教的相会》、法国的伊·拉古因的《佛教与基督教》、斯里兰卡普遍对话研究所所长小湿婆的《关于佛教和基督教的我》等等。

（二）比较宗教学的定义和研究对象

比较宗教学于 19 世纪 70 年代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但是要给这门学科下一个确切的定义，却是不容易的。当时人们只是普遍认识到，撇开个人的信仰不论，要理解宗教就必须对于来自不同传统、世界的不同地区、人类历史上不同时

期的材料进行比较，只有这样，才能说明作为人类普遍现象的宗教的起源、异同和进化发展。但人们并没有急于给它下定义。直到 1905 年，路易斯·H·约尔丹才给比较宗教学下了这样一个定义：

〔比较宗教学是〕这样一门科学 它对世界上各种宗教的起源、结构和特征进行比较，同时考虑确定各种宗教真正的一致之处和歧异之处，它们彼此之间的关系范围，以及将其视为不同类型时它们相对的高低优劣。^①

这个定义的基本点是可取的，但现在看来显然有其缺点，它也许受了欧洲文化中心主义或基督教合理主义的影响，试图通过比较，区分出各种宗教的“高低优劣”。事实上，各种宗教都有其产生的历史文化背景，都有其存在的价值和理由，也都有其优点和缺点，要从总体上确定各种宗教的“高低优劣”是不可取的。

继约尔丹之后 亦有不少学者对比较宗教学下了定义 但迄今为止，对于什么是比较宗教学，学术界并没有一致的定义。一般认为，运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去陈述和探索各种不同来源的宗教体系的普遍属性和特殊属性及其相互关系和发展规律的就是比较宗教学。对宗教的研究可以有哲学的方法、社会学方法、人类学方法、心理学方法等，但比较研究方法是最基本的。当然，比较宗教学在主要运用比较方法时，常常也同时运用其他方法。实际上，上述方法是互相渗透的、不可分割的。

比较宗教学的意义在于，运用比较这种认识方法和研究方法可以把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宗教体系的不同特点和相同

转引自〔英〕埃里克·J·夏普著：《比较宗教学史》中译本第 2 页。

之处准确而明晰地描绘出来，从而正确地把握形成这些个性及其共性的具体条件和原因，掌握其发展规律，大大开扩视野，启发客观精神，给许许多多的“为什么”以令人信服的答案。所以，有些学者认为，比较宗教研究是一种“间接实验”的科学方法，它是人类对宗教认识的一种升华。

比较宗教学的客观根据和哲学基础是各种宗教体系的共性和个性，因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完全不同或完全相同的事物即便存在，也是没有可比性的。宗教是社会意识形式之一种，是社会存在的歪曲的虚幻的反映，是人类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不可避免的理智的迷误，它有深刻的人性上的基础和根源。因而，它是世界上任何一个民族都存在的普遍现象。在人类历史发展的一定阶段上，世界上所有的民族毫无例外都产生了宗教信仰，并且随着社会经济关系的发展，宗教也经历了相应的发展阶段，这说明各种宗教体系有共同的根源、构成要素和发展规律。宗教既然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并有其深刻的人性基础和根源，那么，处于不同时代、不同地域、不同条件的人们，为了解决人的存在问题和命运问题而采取的方式也就随之而异，从而造成了神的神性、宗教信条和崇拜方式上的差异，形成了各种宗教体系的个性。“宗教”和具体宗教的关系可以视为类和个别类属的关系，或种与属的关系。不论原始宗教还是较为发展了的宗教，它们都是宗教，就像从最低的质体到人本身的一切生物都是生物一样，它们的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各异，但它们都符合于同样的需要，扮演了同样的角色，满足相同的功能，服从于同样的原因。因此，一切宗教都是可以比较的。

比较宗教学既不同于以神灵的存在为前提的神学，亦不同于论证神灵不存在并对它进行批判的无神论学说，而是一

门研究宗教这一感性事实的经验学科。它的基石不是把宗教视为麻醉人民的鸦片，而是把宗教视为一种复杂的文化现象。

首先，宗教是人类认识和掌握世界的一种方式。宗教所要解决的问题，也是认识论的最一般的问题，如世界是从来就有的还是上帝创造的？世界是有始有终的、有边有际的，还是无始无终、无边无际的？世界是永恒不变的，还是发展变化的？宗教对这些问题的解答虽然总体上是荒唐的，但不乏有价值的成分。从人类认识史看，它毕竟是人类对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一种探索和解释，反映了人类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认识能力、认识水平，某些政治的、经济的要求以及对幸福的追求，它们在人类认识史上的价值是应当肯定的。假如没有神用泥土造人的神话这种对人类起源的探索，就不会有达尔文的进化论和恩格斯关于劳动创造人本身的理论。我们没有理由因为宗教的荒谬，而否认它是人类认识和掌握世界的一种方式。

其次，宗教是一种人生哲学。宗教的内容是以人为本源的，它所要解决的问题，实际上是对人生的基本态度问题。如人的存在有什么价值？人为什么活着？应该怎样活着？人的本质是什么？为什么人生总是痛苦的？如何解脱苦难？死后到何处去等等。宗教对这些问题的解答尽管不科学，但它却支配了人类长达数万年之久，成为人类赖以存在的精神支柱之一，其中倘若没有合理的因素，是不可想象的。

此外，宗教具有很强的渗透性。宗教既是一种意识形式，又是一种社会力量，一种社会实体。它从产生之日起，就对社会生活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在原始社会，宗教是全民信仰的，是人们精神上的主宰，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宗教不但在精神上主宰一切，而且具有政治功能

和法律效用。宗教的内容几乎是无所不包的，同其他意识形态是不可分离的。在原始社会，宗教信仰与整个社会意识形态浑然一体；到了中世纪，宗教神学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其他意识形态都成为神学的一个科目，哲学成为经院哲学、道德成为宗教道德、艺术成为宗教艺术，以至于我们可以说，宗教就是文化。宗教作为一种蕴藏在人类心灵最深处的精神力量，作为一种人生哲学，长期积淀和陶冶而形成了各民族的文化心理素质，进而升华为可以反过来影响民族心理的各种社会意识形态，连同各民族的特殊的自然环境，构成了各民族的文化背景，在这种文化背景之上造成了各民族各异的生活方式，以至于我们不得不说，一种占统治地位的宗教就是一种生活方式。

另外，宗教在人类历史上是文化传播的重要媒介。由于宗教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一直充当精神主宰的角色，因此，文化的传播和相互影响，从一定意义上说，也就是宗教的传播和相互影响。换言之，文化的传播和相互影响通常是通过宗教的传播和相互影响来实现的。一方面，任何一种影响较大的宗教，特别是世界三大宗教，其形成过程本身就是各民族的文化相融合的产物，是一种文化重构物；另一方面，较大的宗教、特别是世界三大宗教传播和发展的过程，也就是文化传播的过程，或者说宗教是文化传播的重要媒介。

综上所述，宗教深刻地影响着人类社会的生活方式和制度。不同的宗教信仰，在基本的人生态度、情感方式、思维模式、风俗习惯、价值尺度等方面有很大差异。因此，许多学者认为，一种占统治地位的宗教，同时也是一种社会制度、一种思想体系、一种生活方式，即一种广义的文化思想系统。正是根据这种看法，人们把迄今为止的世界文化划分

为四个大文化圈：一是儒教文化圈，包括儒家影响下的中国、日本、朝鲜、越南和东南亚一些国家和地区；二是佛教、印度教文化圈，包括佛教、印度教影响下的印度、斯里兰卡、尼泊尔等南亚的一些国家和地区；三是伊斯兰教文化圈，包括中近东、南亚、北非一带的国家和地区；四是基督教文化圈，包括欧洲、美洲和大洋洲等地的一些国家。当然，文化圈的划分只是相对的，事实上，在同一文化圈内，往往存在多种宗教，但这并不妨碍四大文化圈的划分。这种既有共性而内涵和形式又各异的文化圈的划分便是比较宗教学研究的基础。这种划分也给比较宗教学的研究开拓了视野，使之在更广阔的文化背景上指出宗教的本质，宗教对社会政治、经济、历史、文化、伦理、心理等的影响。因此，把属于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文化圈的宗教或同一文化圈内不同宗教加以对比研究，找出其同异和造成同异的原因，探讨它们对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影响，即为比较宗教学。比较宗教学的研究实际上是一门多学科的综合，它主要对比研究各种宗教体系的共同本质、产生的历史条件、发展和传播、教义、礼仪、伦理道德及其发展规律，同时必然涉及政治、经济、哲学、心理等等领域。

（三）比较宗教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宗教学在其发展过程中逐渐分化出比较宗教学、宗教人类学、宗教社会学、宗教心理学、宗教现象学、宗教史学等分支学科，要给所有这些分支学科下明确的定义，划分出它们各自的研究领域确实是很困难的，正如美国社会学家亚历

克斯·莫克尔斯所说的：“学术界并不是一艘防水船，不是整整齐齐地分为几个单独的知识防水舱的，把社会学与其他学科区分开来的任何努力，必然会做得有些武断和不确切。”^① 这些分支学科分别用人类学方法、心理学方法、史学方法来研究宗教。宗教学研究如果离开这些方法，离开这些分支学科，也就不可能存在。而无论使用什么方法，都离不开比较法，因为比较法是宗教研究中检验假设的准实验方法，它是贯穿宗教学各个分支学科的唯一共同方法。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人们常常把宗教学和比较宗教学视为一个东西。当然，如果离开了社会学、人类学、现象学、史学诸方面的比较，比较宗教学就势必成为一门内容贫乏、毫无生气的学科。所以我们在研究比较宗教学时，必须阐明它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1. 宗教人类学。

人类学是指一组彼此差异极大的学科，它深信有可能存在一门从生物、文化和社会等方面综合研究人类的科学。宗教人类学最早是运用达尔文进化论来研究人类宗教进化的理论。斯宾塞首先在理论上把人类文化（宗教）都纳入进化论的说明模式，认为宗教并非从来就有，它是随着人类的进化而进化的。宗教人类学的另一位奠基人约翰·拉布克 1834—1913年进一步提出了人类宗教进化的理论：“处于智力发展相同状态的各个种族，不管它们的起源如何不同，也不管他们居住的地域如何不同，都具有非常相似的宗教观念。”^② 这种见解被称为宗教的“直线进化论”。把宗教人类学系统化的功绩属于“万物有灵论”之父爱德华·伯内特·泰勒。泰勒

〔美〕亚历克斯·莫克尔斯：《社会学是什么》中译本第 27 页。
转引自〔英〕埃里克·J·夏普著：《比较宗教学史》中译本第 66 页。

把整个的研究对象看作是文化，并且把人类文化视为从低级形式发展到高级形式的连续系列，并最早给文化下了一个定义：“文化或文明是一种复合物，它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作为社会成员的人所获得的其他任何能力和习惯。”^①从泰勒出发，以后的宗教人类学都从文化的角度研究宗教，派生出了社团研究法、语义研究法和变革研究法。20世纪初，B·马林诺夫斯基和 A·R·拉德克利夫—布朗开创了宗教人类学的新时代，他们突破了宗教的“直线进化论”，注重研究文化整合的类型和功能，把作为人类特性的文化同通常被当作是一群特定的人的特殊生活方式的文化区别开来（所谓亚文化，通常是指一种民族文化中的一部分，例如，一个移民群体的文化），从进化和传播两个方面把人类文化的整个领域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既关心文化的普遍性，又关心文化的差异，关心文化对个性的塑造，从而产生了马林诺夫斯基的《巫术、科学和宗教》（1948年）《原始社会的性关系和约束》（1927年）拉德克利夫—布朗的《安达曼岛居民》；W·施米特的《上帝观念的起源》、《宗教观念的起源和发展》列维·布留尔的《原始思维》等等重要著作。宗教人类学的重要成果对于比较宗教学研究的推动是不言而喻的。J·夏普在其《比较宗教学史》一书中认为从19世纪70年代到20世纪20年代，比较宗教学实际上被人类学家及其理论所控制，虽然比较宗教从来不仅仅是人类学的问题，但比较宗教学者总会习惯地追随人类学家所做的工作。

2. 宗教社会学。

现代西方社会学公认是由法国实证主义者奥古斯特·孔

^① 参阅 E·B·泰勒：《原始文化》（Primitive Culture）第1卷，1871年。

德正式创立的；他在其六卷巨著《实证哲学教程》中首次提出“社会学”概念，并将社会学定义为“是关于社会现象根本原理的实证研究”。但宗教社会学一般认为是由 E·杜尔克姆和马克斯·韦伯开创的。E·杜尔克姆在其《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和韦伯的《宗教社会学论文集》，分别探讨了宗教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杜尔克姆强调宗教的集体性，认为宗教是最重要的集体意识，考察宗教现象不仅有助于揭示社会文化的本质，而且可以发现导致人们互相聚合的主要社会力量。宗教仪式的职能在于确认社会对其个人成员具有道德上的优势，从而维持了社会的团结。韦伯则提出，宗教精神的变动与社会结构和性质的变动之间有着内在联系。由于宗教意识从最深广的基础上支配着人们的行为，因此，宗教信念的变化对于社会解体或确立起着重要作用，而这显然离不开对各种宗教对于社会发展影响的比较研究。韦伯的名著《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是他的宗教研究的起点，他曾分别探讨了加尔文教、儒教、佛教和犹太教对社会生活的不同影响，这实际上也是比较宗教学的内容，因此人们也将他视为比较宗教研究的倡导者之一。韦伯的影响推动了宗教社会学研究中两条主要的而又相互联系的探索路线：一条是研究宗教教派的特点、教义和社会意义；另一条是研究社会阶级与宗教教派的关系。

在宗教社会学研究中，西方学者大都倾向于肯定宗教对社会生活的积极作用。他们认为，宗教的基本职能就是促进社会体制的发展和维持社会体制的存在，虽然宗教的表现形式有时会与社会发展相抵触，但宗教的内在本质却是不变的。

继韦伯之后，西方出版了大量宗教社会学著作，如 E·特勒尔奇的《基督教会的社会意义》（1921年）、H·R·尼布尔

的《宗派主义的社会根源》（1929年）、B·威尔逊的《教派与社会》（1961年）、F·布拉斯的《宗教社会学初阶》（1954年）、J·瓦赫的《宗教社会学》（1962年）、E·K·诺丁汉的《宗教与社会》（1964年）、T·F·奥蒂的《宗教社会学》（1966年）、J·M·英格尔斯的《宗教的科学研究》（1970年）、T·施奈德的《对宗教的社会学研究》（1970年）等。这些著作不仅从宗教的历史形态出发来考察其与社会整体生活的关系，而且逐渐关注当代宗教的特征变化。

宗教社会学的研究成果对比较宗教学的研究无疑是很大的推动。

3. 宗教心理学。

宗教心理学是研究宗教在人类心灵上进展的经过与动力，确认宗教的种种观念在心理学上的可能性。对于心理学的研究，早在古希腊奴隶社会和我国春秋时代就已开始，但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则是19世纪的事。一般认为，1879年德国心理学家冯特在莱比锡大学创建第一个心理实验室，标志着科学心理学的诞生。在冯特之前，有的宗教学者已经运用心理学研究宗教的起源和社会作用问题，例如泰勒提出的万物有灵论，就是一种心理学研究，他细致地周密地分析了单个的野蛮人的心理冲动。当时，许多宗教学者认为，研究宗教的起源，绝不可能从考古学上来确定，而只能借助心理学来推测式地进行探索。宗教是人类心智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对人类精神进行进化论的研究，不能忽视宗教；而对宗教进行进化论的研究，不能不包含从心理学上去理解，这就使比较宗教学和宗教心理学密切相关。

但是19世纪的宗教心理学研究还只是一种随意的观察与推测。冯特创立实验科学心理学后，在其影响之下，宗教